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吳長江先生(「吳先生」)、穆宇先生及閻焱先生即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1)條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朱海先生則按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83(3)條規定同時退任。基於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替代吳先生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穆宇先生，閻焱先生，朱海先生及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及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應上述重選董事之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寄予股東。股東務必按照付印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寫並交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